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註)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新臺幣/約定外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6267	0.2867	37	1.8342	0.8342	59	10.7867	5.4617	81	77.2783	48.7408
16	0.8467	0.3267	38	1.9783	0.8950	60	11.7983	6.0775	82	84.3900	53.8450
17	1.0500	0.3608	39	2.1333	0.9608	61	12.9067	6.7508	83	92.1183	59.4633
18	1.0733	0.4008	40	2.3008	1.0333	62	14.1183	7.4717	84	100.5092	65.6483
19	1.0875	0.4275	41	2.4833	1.1133	63	15.4400	8.2350	85	109.6133	72.4550
20	1.0942	0.4417	42	2.6833	1.2042	64	16.8842	9.0558	86	119.4792	79.9375
21	1.0958	0.4467	43	2.9033	1.3058	65	18.4642	9.9517	87	130.1567	88.1525
22	1.0933	0.4442	44	3.1425	1.4225	66	20.1942	10.9417	88	141.6942	97.1558
23	1.0892	0.4375	45	3.4033	1.5558	67	22.0875	12.0442	89	154.1417	107.0158
24	1.0842	0.4292	46	3.6842	1.7075	68	24.1600	13.2783	90	167.5458	117.8008
25	1.0817	0.4225	47	3.9867	1.8808	69	26.4292	14.6567	91	181.9567	129.5808
26	1.0825	0.4200	48	4.3125	2.0758	70	28.9150	16.1925	92	197.4225	142.4242
27	1.0892	0.4250	49	4.6642	2.2892	71	31.6358	17.8983	93	213.9858	156.4008
28	1.1025	0.4392	50	5.0467	2.5142	72	34.6125	19.7875	94	231.6692	171.5708
29	1.1258	0.4633	51	5.4650	2.7450	73	37.8633	21.8733	95	250.4908	187.9967
30	1.1608	0.4942	52	5.9233	2.9767	74	41.4175	24.1800	96	270.4658	205.7392
31	1.2100	0.5317	53	6.4275	3.2067	75	45.3025	26.7325	97	291.6133	224.8583
32	1.2750	0.5733	54	6.9833	3.4500	76	49.5475	29.5550	98	313.9308	245.4000
33	1.3583	0.6192	55	7.5983	3.7242	77	54.1800	32.6733	99	337.3458	267.3408
34	1.4583	0.6683	56	8.2792	4.0483	78	59.2308	36.1142	100	361.7658	290.6425
35	1.5717	0.7208	57	9.0325	4.4392	79	64.7383	39.9133			
36	1.6975	0.7758	58	9.8667	4.9125	80	70.7408	44.1100			

(註)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鑫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com.tw 下載查詢)。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銀行DM審核編號:CHUB2012DM003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02DM



新 投資 贏家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1.05.21 中泰精字第10100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9.01 安達精字第1090205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1.03.01 中泰精字第10100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 安達精字第1100052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鑫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99.12.24 中泰精字第9901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9.01 安達精字第1090206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1.03.01 中泰精字第1010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 安達精字第1100053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台新銀行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台新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2021.01 1/4



商品特色

- 投資標的新穎多元，資產配置完整全面
- 可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輕鬆掌握投資契機
- 每年可享12次免費轉換標的，投資更具彈性
- 小額即可輕鬆投資，享有多功能保單
- 另有人民幣計價幣別，瞄準中國商機及人民幣投資潛力(註1)
- 臺幣壽險加值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註1：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註2：【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足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壽險保障內容(註)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甲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 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 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丁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保障內容

1.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鑫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80 歲	0～75 歲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繳別	臺幣商品：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外幣商品：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新臺幣)									
	繳別	彈性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24,000	12,000	6,000	2,000				
	超額保險費-定期定額保險費	1,000								
	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保險費	10,000								
基本保額限制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幣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保險費/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5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5,000
	變額年金/外幣變額年金：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基本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60 歲		61 歲～70 歲			71 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鑫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註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1：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註2：「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金額(含)以上者：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約定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保險成本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下方解約費用率： 第一年：5%；第二年：4%；第三年：3%；第四年(含)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ETFs 申購手續費 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管理費：1.3%-1.5%，保管費：0%-0.0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管理費：1.4%，保管費：0.1% 3. ETFs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安達人壽重新計算所得。 5. 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之標的維護費 1.5% 僅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收取。於每保單週月日併同本契約保險相關費用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6.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